广东省自然资源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土地类（序号1-15）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处罚适用情形 | 免处罚  适用依据 | 免处罚后监管措施 |
| 1 |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 | 【法律】 1.《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限期内完成改正或完成治理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2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法律】 1.《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3 |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 | 【法律】 1.《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4 |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 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5 |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 初次违法，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6 |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 | 【行政法规】 1.《土地调查条例》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1.《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7 | 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8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9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  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10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11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12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  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13 |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缴款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14 |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法规】 1.《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  1.《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15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 【行政法规】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 |
| 二、地质矿产类（序号16-43） | | | | | |
| 16 |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17 | 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18 | 探矿权人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19 |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20 |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限期内停止违法行为 |
| 21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 【行政法规】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恢复的 |
| 22 | 未按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 | 【行政法规】 1.《地质资料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23 |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24 |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25 |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26 | 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 | 【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27 | 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 | 【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28 | 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 | 【地方性法规】 1.《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29 |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 | 【行政法规】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30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及时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31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不按时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32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33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34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注销手续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35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 【部门规章】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36 |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37 | 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38 | 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 | 【部门规章】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三十条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责令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39 | 生物化石发掘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发掘的古生物化石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 |
| 40 | 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41 |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42 |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 | 【行政法规】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43 | 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 | 【法律】 1.《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 初次违法，违法结果轻微并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三、测绘地理信息类（序号44-47） | | | | | |
| 44 |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 | 【法律】 1.《测绘法》第六十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汇交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45 | 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 【行政法规】 1.《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一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46 |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 | 【行政法规】 1.《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47 |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 | 【行政法规】 1.《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 四、城乡规划类（序号48-49） | | | | | |
| 48 |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 | 【法律】 1.《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三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要求当事人签订承诺书、劝导示范、警示告诫、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
| 49 |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法律】  1.《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 经责令在限期内补报资料的 |